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财会〔2015〕28号

关于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5〕43号）的部署和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

下列条件:

-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5.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提交报名信息表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等证明材料。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2016 年度全国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共 10 个批次。

初级资格《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得混用。

具体考试时间及批次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4 日至 18 日 (共 5 天、10 批次)	9: 00 - 12: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 - 18: 0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五、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 201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市会计学会现场确认地点：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办证厅。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工作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月30日（工作天）。

（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上报名。并按规定的报名流程、要求录入报名信息 and 上传相片，下载打印报名信息表后交单位审核盖章，然后持报名信息表、本人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并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三张到指定点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缴费。

六、报考收费

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4〕31号）精神，2016年度我省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按每科75元收取，不得收取考试报名费。各报名点务必于11月30日前将考试费、书费全额上缴市会计考办，缴款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联系、咨询电话

各报名点的咨询电话可登录“中山财会之家”网站查询（网址：www.zsskjxh.org.cn）。

各报名点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必须于2015年11月27

日前把所有报名资料报到了市会计学会，资料包括：报名信息表、订书单、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毕业证复印件和相片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